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 办理结果：（B）

 邢医保提案字〔2021〕15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

第一次会议第251号提案的答复

于晶晶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医保政策改革的几点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药品目录

2020年，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）印发实施，其中第六条规定：“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体系，制定和调整全国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，使用和支付的原则、条件、标准及程序等，组织制定、调整和发布国家《药品目录》并编制统一的医保代码，对全国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。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国家《药品目录》调整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,制定本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政策措施，负责《药品目录》的监督实施等工作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以国家《药品目录》为基础，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、医疗机构制剂、中药饮片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，按规定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。

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《药品目录》及相关政策的实施，按照医保协议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用药行为进行审核、监督和管理，按规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医保费用，并承担相关的统计监测、信息报送等工作。

您的建议针对性较强，对我们的工作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。鉴于《药品目录》制定和调整权在国家和省两级，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参保人用药需求、医保筹资能力等因素，按规定积极向上级申请，努力争取将更多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医保目录。

二、关于促进医疗、医药互联互通，全面推进医保在线支付

目前，国家医保局正在全力推进全国统一、高效、兼容、便捷、安全的医保信息平台部署应用工作。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包括公共服务、经办管理、智能监管、分析决策共四大类14个业务子系统。其中，公共服务子系统包含医保电子凭证、移动支付中心和电子处方流转中心等功能模块，可提供参保人员线上身份核验、医保线上支付及外购处方流转等能力支撑。

下一步，我们按照国家、省统一安排部署，积极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外购处方信息与定点零售药店互联互通，以参保人为中心，以医保电子凭证为媒介，以处方为核心，以结算为配置，构建“就医+购药+结算+健康”为一体的医保服务生态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

 2021年10月18日

领导签发：赵占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谦，262688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